

证券代码：872232

证券简称：慧峰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北京慧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08月1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8月6日以邮件方式
5. 会议主持人：原春雨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北京慧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、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的相关要求，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修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等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要求，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，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

行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不利影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北京慧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慧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公司<2019 年半年度报告>的审核意见》。

北京慧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8 月 20 日